

<<民法 知识产权法-法大司考 20>>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 知识产权法-法大司考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本校生内部教材（第二册）>>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6530

10位ISBN编号：7562046530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 知识产权法-法大司考 20>>

内容概要

《"法大司考"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本校生内部教材(第2册):民法 知识产权法》由隋彭生、刘智慧编著。全书渗透着参编教师多年的教学经验,体现着对司法考试规律和应考学科知识的深刻理解与把握,同时适应备考人员的学习方式、学习习惯等特点,在编排格式上做了匠心独到的设计。

书籍目录

第一章民法概述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三章法人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章代理 第六章诉讼时效与期限
第七章物权概述 第八章所有权 第九章共有 第十章用益物权 第十一章担保物权 第十二章 占有 第十三
章债的概述 第十四章债的履行 第十五章债的保全和担保 第十六章债的移转和消灭 第十七章合同的订
立和履行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十九章合同责任 第二十章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第二十一章完
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第二十二章提供劳务的合同 第二十三章技术合同 第二十四章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第二十五章婚姻、家庭 第二十六章继承概述 第二十七章法定继承 第二十八章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
扶养协议 第二十九章遗产的处理 第三十章 人身权 第三十一章侵权责任法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知识产
权法概述 第二章著作权 第三章专利权 第四章商标权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原始取得，是第一手取得，即在取得之前一阶段，没有他人曾经取得物权。

原始取得是“无中生有”。

原始取得多为事实行为。

原始取得主要有以下情形：（1）对无主物先占取得。

有主物被抛弃，转化为无主物。

因为有“断层”，先占者仍为原始取得。

（2）生产。

如制造汽车一万辆，盖房屋一座，孵化小鸡100只，果树产果实500斤等。

（3）善意取得。

（4）添附。

通说认为善意取得和添附非基于他人既有所有权取得，取得是直接基于法律规定。

2.继受取得也称为传来取得，是自他人手中取得，继受取得分为移转继受取得和创设继受取得。

（1）移转继受取得，是在取得之前，物权属于他人。

移转取得是物权由一特定主体，移转到另一特定主体的情形。

移转取得主要有以下情形：依买卖取得；依互易取得；依赠与取得；依遗赠取得；依继承取得；依征收取得。

仅仅订立买卖、赠与等合同，物权一般不能发生转移，还须有以让与物权为目的的交付（对动产）和登记（对不动产）。

（2）创设继受取得，是在他人的物权上创设担保物权和用益物权（他物权）。

比如，甲将一辆汽车交付给乙作为质押，乙取得的质权（他物权），是创设取得，属于继受取得，称为继受创设取得。

（二）他物权的设立和自物权的设立 他物权的设立就是以上所说的创设取得，是指权利人就其权利标的物为他人创设所有权以外的物权（创设他物权）。

自物权可以通过事实行为设立（《物权法》第30条）。

（三）物权的变更 广义的变更包括主体的变更、客体的变更或者内容的变更。

这里采狭义的变更，即指物权内容的变更。

变更一般是指他物权的变更。

作为自物权的所有权，因为具有完全绝对性的特征，内容无法变更。

常见的变更如用益物权用途的变更、使用期限的变更。

变更不动产物权的，应当纳入登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物权的消灭 就引起物权变动的法律处分来说，一方物权的取得，就是另一方物权的消灭。

如动产买卖，标的物所有权在交付时，从甲方转移到乙方，对出卖人甲方来说是所有权的消灭，对买受人乙方来说，是所有权的取得。

抛弃、混同、法定期间经过、标的物灭失等也导致物权的消灭。

1.抛弃。

抛弃为单方法律行为。

抛弃所有权为无相对人的单方法律行为。

抛弃动产所有权，一须为抛弃的意思表示；二须放弃对该动产的占有。

因抛弃所有权是无相对人的单方法律行为，抛弃人无须向特定的相对人为抛弃的意思表示。

其抛弃的意思表示通常是通过其放弃占有推定出来的。

抛弃质权、留置权时，抛弃为有相对人的单方法律行为，须向特定的人为抛弃的意思表示，并返还占有的动产。

抛弃不动产物权，还要到产权登记机关将登记注销，并为抛弃的意思表示。

2.混同。

物权因混同而消灭，主要是所有权与他物权混同而导致他物权消灭。

<<民法 知识产权法-法大司考 20>>

例 甲对乙的一辆汽车有抵押权，后来，甲向乙购买了这辆汽车，抵押权因为混同而消灭。
如果乙先将该汽车抵押给甲（第一顺序抵押权人），后又将该汽车抵押给丙（第二顺序抵押权人），甲购买该汽车后，可以抵押权对抗丙（《担保法解释》第77条）。

<<民法 知识产权法-法大司考 20>>

编辑推荐

《"法大司考"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本校生内部教材(第2册):民法 知识产权法》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体系完整,编排得当,重点突出,内容丰富,表述精准,文字简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